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委托转出申请书

庐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本转出方现向庐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出集体经营性资产委托转出申请，请将本转出方持有的温泉镇通书院村水培芽菜大棚（委托转出标的名称）通过贵中心挂牌转出，并请贵中心在相关网站及媒体公开发布转出公告信息。对此申请要求，本转出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特做如下承诺：

1、本次产权转出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出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出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议（包含家庭内部决定），并获得相应批准；

3、本转出方对中心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中心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同意贵中心按上述材料内容发布流转信息；

4、我方在转出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规则，按照有关交易程序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已知悉贵中心的交易规则，并充分理解和认可，同意按照贵中心《庐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实施农村产权流转活动；

6、已知悉并认可贵中心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同意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7、在农交中心规定的挂牌期间，除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外，不得撤牌；

8、在委托贵中心公开挂牌流转期间不通过其他渠道进行交易；

9、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违法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一切损失，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4月 1 日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委托转出申请登记表

转出方	名称	庐山市温泉镇通书院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60483me29098331		
	地址	庐山市温泉镇通书院村殷家畈		
	法定代表人	钱星滚	联系电话	1387928267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60427196809291019		
标的 基本 情况	转出标的	☐ 房屋 ☒ 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工具器具 ☐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 集体企业 ☐ 苗 ☐ 木 ☐ 股权 ☐ 种畜禽 ☐ 交通运输工具 ☐ 商铺 ☐ 小型水利设施 ☐ 其他		
	转出方式	☐ 转让 ☒ 出租 ☐ 入股 ☐ 合作 ☐ 其他		
	出让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是否存在他项内容（如存在）	☐ 是 ☒ 否	他项权利人	
	他项权利内容（如存在）	☐ 抵押 ☐ 质押 ☐ 其他		
	相关权利人是否放弃行使优先权	☐ 是 ☐ 否		
	以下为房屋选填部分			
	房屋类型		房屋间数	
	坐落位置	温泉镇通书院村邹家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00	目前用途	农业生产
	附属设施			
	使用年限		已用年限	
	备注			
	以下为农机具选填部分			
	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以下为苗木选填部分			
	品种种类	☐ 苗 ☐ 树木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适宜区域			
	品种介绍			
	以下为资产处置选填部分			
	资产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简要介绍			
	其它			
	名称		计量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 会员 ☐ 非会员	
	评估基准日			
	账面价值			
	资产评估值			
其他需要 补充的内容				
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	12 万/年		
	交易价款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进场结算。 ☒ 按年支付，一年一付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条件				
保证金设定	是否缴纳保证金	☐ 是 ☐ 否		
	交易保证金： 万元（至少大于首次支付流转费用的 30%）			
挂牌信息	挂牌公告期（至少 5 个工作日）	自公告之日起 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满足摘牌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 信息发布终结 ☐ 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信息发布条件,按照3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挂牌
	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 阶梯竞价<竞价阶梯 元> ☐ 自由竞价 ☐ 拍卖 ☐ 招投标 ☐ 其他
价款划入账户	账户名称: 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庐山市农商银行	
	账号: 115058150000026407	
附件(附件是否齐全,如齐全,请在相应材料前划√)	☐ 民主决议决议原件(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 权属证明材料 ☐ 资产评估报告	
	村集体经济组织	☐ 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审核意见	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 日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4月 日	
农交中心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流转标的权属证明

现通书院村计划流转标的：温泉镇通书院村水培芽菜大棚，共计1200平方米，所填写资料均属实，经民主协商决议，决定委托庐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流转，委托流转程序合规合法。

特此证明。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2025 年 4 月 1 日